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临 2026-038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应收账款质押开展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拓宽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将合法持有的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质押额度可循环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应收账款质押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合法持有的不超过 9 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 公司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企业性质：股份制商业银行
- 负责人：景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767651185
- 成立时间：2008 年 7 月 3 日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民心路 1 号祝锦大厦 D 楼 1 层、7-22 层
- 主要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88 号

(二) 经查询，浙商银行杭州分行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应收账款质押的主要内容

- 1、拟合作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2、业务实施主体：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质押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质押额度可循环使用
- 4、质押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具体协议条款以公司与浙商银行杭州分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经营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合法持有的不超过 9 亿元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物，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融资，办理贷款、信用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本次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9 日